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摘要：

-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業額約為446,464,000港元。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毛利約為132,282,000港元。同期之毛利率為30%。
- 本集團所有分部於回顧期內均錄得溢利。

## 中期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46,464	346,769
銷售成本		(314,182)	(255,641)
<b>毛利</b>		<b>132,282</b>	91,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97	1,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070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16,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40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64)	(13,316)
行政開支		(66,472)	(57,588)
其他經營開支		(6,828)	(4,238)
<b>經營溢利</b>		<b>68,122</b>	51,505
財務費用	6	(27,333)	(9,36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40,789</b>	42,144
所得稅開支	7	(2,675)	(274)
<b>本期溢利</b>		<b>38,114</b>	41,870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03	41,870
少數股東權益		1,611	-
		<b>38,114</b>	41,87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7港仙	7.8港仙
— 攤薄		0.5港仙	5.1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114	41,870
其他全面收入：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之匯兌差額	(4,579)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2	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227</u>	<u>41,87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65	41,878
少數股東權益	<u>1,662</u>	—
	<u>34,227</u>	<u>41,87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867	178,162
投資物業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34,361	30,669
生物資產		331,000	331,000
採礦權		6,498,34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72,295	—
無形資產		252	—
商譽		879,736	9,379
		<u>8,005,706</u>	<u>553,0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654	118,5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6,981	135,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37
投資按金		—	3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89	51,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57	172,310
		<u>494,181</u>	<u>510,642</u>
<b>總資產</b>		<u><b>8,499,887</b></u>	<u><b>1,063,702</b></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63,907	104,378
儲備		2,361,219	605,858
		<u>2,725,126</u>	<u>710,236</u>
少數股東權益		31,222	—
<b>股本總額</b>		<u><b>2,756,348</b></u>	<u><b>710,236</b></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6,627	96,646
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
可換股票據		4,888,351	—
承兌票據		306,961	—
		<u>5,465,991</u>	<u>96,646</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8,009	47,901
應付貿易款項	11	120,068	109,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89	54,64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	430	430
稅項撥備		45,452	43,870
		<u>277,548</u>	<u>256,820</u>
<b>總負債</b>		<u><u>5,743,539</u></u>	<u><u>353,466</u></u>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u><u>8,499,887</u></u>	<u><u>1,063,702</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216,633</u></u>	<u><u>253,822</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8,222,339</u></u>	<u><u>806,882</u></u>
<b>資產淨值</b>		<u><u>2,756,348</u></u>	<u><u>710,236</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方式規定。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 所獲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金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30,864</u>	<u>2,950</u>	<u>12,650</u>	<u>446,464</u>
分部業績	<u>121,887</u>	<u>2,950</u>	<u>7,445</u>	<u>132,282</u>
未分配企業收益				26,6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764)
財務費用				<u>(27,333)</u>
除稅前溢利				<u>40,7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金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46,769</u>	<u>—</u>	<u>—</u>	<u>346,769</u>
分部業績	<u>91,128</u>	<u>—</u>	<u>—</u>	<u>91,128</u>
未分配企業收益				35,5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142)
財務費用				<u>(9,361)</u>
除稅前溢利				<u>42,144</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45	168
銀行利息收入	460	451
股息收入	5	—
樣本收入	1,557	830
匯兌收益	2,008	—
雜項收入	822	—
	<u>5,197</u>	<u>1,449</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667	12,734
商譽減值虧損*	4,060	—
陳舊存貨撥備	4,136	—
呆壞賬撥備	5,508	—
	<u>25,371</u>	<u>12,734</u>

\* 商譽減值虧損列入其他經營開支。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48	214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	25,818	—
承兌票據之估計利息	1,467	9,147
	<u>27,333</u>	<u>9,36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3,181	688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退款	(506)	(414)
期內稅項總支出	<u>2,675</u>	<u>27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均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溢利	36,503,000港元	41,870,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41,654,965	535,358,254
每股基本盈利	2.7港仙	7.8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期內經調整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調整溢利	62,321,000港元	48,382,000港元
潛在攤薄普通股	12,587,399,334	935,358,254
每股攤薄盈利	0.5港仙	5.1港仙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89,494	110,357
31 – 90日	75,589	21,379
91 – 180日	1,443	2,084
181 – 360日	455	1,039
360日以上	–	533
	<u>166,981</u>	<u>135,39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115,738	100,471
91 – 180日	179	492
181 – 360日	–	2,121
360日以上	4,151	6,886
	<u>120,068</u>	<u>109,970</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該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為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二零零九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39,065,999（二零零九年：1,043,778,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63,907</u>	<u>104,37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6,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純利為38,114,000港元，減少約9%。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7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收購若干金礦後，本集團業務可劃分為三個主要分部：照明分部、木材分部及金礦分部。於回顧期內，照明分部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關於木材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初完成收購木材業務後已錄得純利。儘管該盈利貢獻目前並不重大，本集團相信於分部重組完成後，預期將取得快速增長。關於金礦分部，亦錄得溢利。本集團正在進行重組並預期該分部日後將錄得重大貢獻。

### 照明分部

於回顧期內，外銷市場仍為收入之主要來源。本期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即美國大型DIY連鎖式商店）之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近年推出之節能產品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在商業照明業務方面，本集團取得美國第三大商業照明產品供應商發出之連續訂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去年與外資連鎖超市進行磋商之若干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交付。儘管照明分部之表現令人滿意，惟本集團留意到於回顧期內日漸上升之銷售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本集團預期銷售成本高企之趨勢將會持續並會對照明分部之表現造成壓力。

### 木材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在中國廣東省銷售木材開始其木材分部之業務經營。然而，建築材料需求平穩且當地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故該業務進展緩慢。本集團將尋求商機開發增值產品以利用並提升木材資源之價值。

### 金礦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擁有七個金礦）之股本權益（「河北收購事項」）及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擁有兩個金礦）之股本權益（「山東收購事項」）。

## 河北收購事項

### 赤龍金礦

本期內，售予客戶之未經處理金砂合共為874噸及報告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現有選礦設施之處理能力為每日50噸。擴張計劃仍在籌劃中，並計劃新建一座處理能力為每日480噸之選礦廠，該廠於完成後將大幅提升所開採金精礦之質量及產量。

### 響水溝金礦

本期內，售予客戶之未經處理金砂合共約為1,045噸及報告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與赤龍金礦之情況相同，本集團亦計劃新建一座處理能力為每日480噸之選礦廠。於完成後，現有及新建工廠之處理能力將提升至合共每日630噸。

### 其他金礦

關於餘下五個金礦（即龍鳳金礦、馬柵子金礦、紫金金礦、七道河鄉金礦及大營子金礦），尚未進行商業化生產。然而，有關於龍鳳金礦新建選礦廠處理能力為每日約480噸之計劃已到最後階段。翻新馬柵子金礦現有選礦設施之工作仍在進行中，該設施每日可處理200噸金砂。關於餘下之金礦，本集團計劃於可見未來在各礦區新建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約480噸之選礦設施。

為加大於河北省隆化縣黃金礦產資源之投資力度，本集團與隆化縣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隆化縣地方政府將對隆化縣黃金礦產資源進行整合及重組。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獲授勘探許可證方面享有優先權，以及就有關建造相關選礦廠之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享有優先權。本集團預期該策略合作將鞏固其於中國黃金開採業務方面之競爭優勢。

## 山東收購事項

已收購之兩個金礦（即蘇家口金礦及下潘格庄金礦）於報告期間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目前，管理層正與專業人士合作共同設計及建造一座新選礦廠以滿足來自該兩個金礦之金精礦開採需要。

##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若干金礦後，本集團將加快重組及整合金礦分部以融入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儘管業務環境日益艱難，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尋求其他機會以將其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溢利。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44,3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31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2,756,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236,000港元）。本集團有為數約28,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1,000港元）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用作一般銀行貸款抵押之用，亦無抵押資產作其他用途。以銀行借款總額約28,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01,000港元），承兌票據約306,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4,888,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總計除以總資產約8,499,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702,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比率為6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本期內作出之呆壞賬撥備約為5,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9,000港元）。

##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和應付貿易款項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兌換風險甚低。本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1,900人（二零零九年：約2,0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及業內現行慣例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待遇由董事會定期作出檢討。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保障整體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照明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考慮到徐先生最具能力領導各董事會成員就本集團發展及計劃進行討論，長遠而言能帶來更為有效及效率的決策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而言有利。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徐振森先生忙於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所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如此，但彼已安排本公司副主席張偉賢先生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振峰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此中期業績。

###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張偉賢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劉惠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